

《紅樓夢》中的「金玉良姻」重探

歐麗娟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教授

摘要

由於《紅樓夢》伊始便嘹亮奏出「金玉良姻」的主旋律，一般在二元對立的思考架構下乃視之為木石情盟的壓迫者，與「金」有關的人物也隨之淪為罪惡因子。唯經過仔細檢視與通盤考察，本文發現：「金玉良姻」是對結局的預言，不是敘事的現實；是源於命運的超現實神諭，並非來自世俗社會的人謀安排，更不構成改變情節發展主軸的動力。超越結果論的蒙蔽與誤導，從客觀的統計結果可見，小說中「金玉良姻」被提到的次數、延續情況、當事者的心態、尤其是輿論涵蓋面，都遠不如「木石姻緣」，在在指向寶、黛的聯姻才是故事鋪陳的主軸，而此一結果極有助於對包括薛姨媽、薛寶釵、賈寶玉等相關人物的正確定位；至於〈慈姨媽愛語慰痴聾〉、「待選」、「金項圈」、「紅麝串」、「柳絮詞」、《紅樓夢曲·終身誤》等諸多情節的意義，也隨之重新獲得釐清，實則寶釵才是寶玉「祿蠹說」的真正同道，顯示小說家對人情世事之複雜幽微的洞澈之深。

關鍵詞：金玉良姻、《紅樓夢》、賈寶玉、薛姨媽、薛寶釵



通訊作者：歐麗娟，E-mail: lcou@ntu.edu.tw

收稿日期：收稿日期：2016/06/12；修正日期：2016/08/15；接受日期：2016/09/20。

doi: 10.6210/JNTNULL.2016.61(2).02

壹、敘事中的輿論涵蓋面

由於《紅樓夢》伊始便嘹亮奏出的「金玉良姻」主旋律（見第五回），在與黛玉眼淚殤逝的楚楚哀音並列之下，幾乎被定調為一種殘害忠良的惡勢力，於「現實／理想」、「人為／自然」、「謀略／純真」、「世俗社會／靈性自我」的二元架構下，凡屬「金玉良姻」的相關人等也都被打上負面烙印，在獵巫（witch-hunt）般的心理下遂行道德審判與論非定罪。¹

但若客觀地檢驗有關黛玉婚戀的全部情節，可以發現，真正表示支持金玉良姻並付諸行動的人，只有宮中的元妃，最明顯、最重要的一次，即表現在賜禮的落差上（第二十八回）。一般人感受到作者強烈預告的「金玉良姻」，也因此都注意到元妃於端午節賜禮時所透露的暗示，卻忽略這只是作者敘事中的一個面相而已，是在整體結構上對於「結局」的安排，屬於蓋棺定論式的讖說，只不過在「命運暗示」的手法下形成魅影般的預言；但在到達這個終極「結局」之前，情節的發展卻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情況，而這些情況未必是朝向這個結局的直線趨近，反倒可以是意外的果實。就小說中對寶玉的婚姻描述，以賈府人員各方所反映出來的實際心態而言，在寶玉的婚配對象上，都只有林黛玉為不二人選。甚且從客觀的統計結果來看，「金玉良姻」被提到的次數、延續情況、當事者的態度、尤其是輿論涵蓋面，都遠不如「木石姻緣」。

由於黛玉具備了各種主、客觀的優點，包括貴宦出身的家世背景、秀異出眾的天賦、絕色非凡的美貌以及自幼良好的正統教育，再加上賈母愛屋及烏的加倍移情，因此到了賈府依親之後深受長輩寵愛，甚至進一步被視為寶二奶奶的主要人選。

寶、黛的聯姻可能性極高，書中對此多所暗示，諸如：第二十五回王熙鳳以當家理事者的身分，當眾對黛玉開了林黛玉這樣的玩笑：「你既吃了我們家的茶，怎麼還不給我們家作媳婦？」同時指寶玉道：「你瞧瞧，人物兒、門第配不上，根基配不上，家私配不上？那一點還玷辱了誰呢？」²其中，「吃茶」反映了清代的婚俗：

婚禮行聘，以茶葉為幣，滿漢之俗皆然，且非正室不用。近日八旗納聘雖不用茶，而必曰下茶，存其名也。上自朝廷燕享，下至接見賓客，皆先之以茶，品在酒醴之

¹包括：認定薛姨媽與王夫人合謀，以虛情假意陷害黛玉；薛寶釵一心想當寶二奶奶，取媚長輩、籠絡四方，其志趣與寶玉對立悖反，互斥不容，等等。相關論述多至不可勝數，可參劉春燕。〈20世紀薛寶釵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期（2003）：47-54；甘豔。《近五十年來釵黛形象研究及反思》（碩士論文，華中師範大學，2006）。

²【清】曹雪芹、高鹗，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市：里仁書局，1995），25回，397。以下所引文本，皆出自此書，僅隨文標示回數，不再一一加註。

上。³

如果不是上級長輩心意所趨已經顯朗，擅於揣摩上意、謹守分寸大體的王熙鳳絕不敢如此露出形跡，拿寶玉的終身大事亂開玩笑，因而此回脂硯齋更批道：

二玉事在賈府上下諸人，即看書人、批書人，皆信定一段好夫妻，書中常常每每道及，豈其不然，嘆嘆。⁴

果然，信定二玉為一段好夫妻的賈府上下諸人中，還包括興兒認為寶玉的對象「將來准是林姑娘定了的，……再過三二年，老太太便一開言，那是再無不准的了」（第六十六回）；又瀟湘館的婆子們敦促薛姨媽「到閑了時和老太太一商議，姨太太竟做媒保成這門親事是千妥萬妥的」，連薛姨媽也斷言「我一出這主意，老太太必喜歡的」（第五十七回），可見府中上下的眾望所歸。參照續書第八十二回所描寫，一位從薛姨媽處來送蜜餞荔枝的婆子道：「怨不得我們太太說這林姑娘和你們寶二爺是一對兒，原來真是天仙似的。」又襲人見香菱受欺於正室，物傷其類，至黛玉處探口氣，原因即是思及「自己終身本不是寶玉的正配，原是偏房，……只怕娶了一個利害的，自己便是尤二姐香菱的後身。素來看著賈母王夫人光景及鳳姐兒往往露出話來，自然是黛玉無疑了。」由此可見，襲人心中也認知黛玉會是寶玉的正室，在在屬於前八十回的一貫延續。

客觀而言，在賈府生活中，二玉姻緣「書中常常每每道及」的次數，與金玉良姻並不相上下，並且在許多方面都更勝一籌：

一、道及二玉姻緣的時間涵蓋面自始至終，從第二十五回到第六十六回；提到金玉良姻之處，卻都集中於前半部，見諸第二十八回、第二十九回、第三十二回、第三十四回、第三十六回，此外，第八回鶯兒只轉述了一半，並且只涉及金而未有玉，更沒有牽連「姻緣」，其實應該不算。

二、道及二玉姻緣的一干人等遍見於上上下下，來自各方，包括鳳姐、薛姨媽、婆子、興兒，以及給予這些人此一判斷根據的賈母，甚至還有續書中的襲人、王夫人，形成了全面的、具有客觀基礎的現實輿論。

金玉良姻之說則不然，一次是鶯兒轉述了一半、一次是寶玉夢中所言，但全部都屬於兩種類型：一種是表達或轉述和尚的交代，也因此皆出自薛家成員之口，包括轉述此一神諭的薛姨媽；另一種則是源於黛玉的心魔，在不放心的情況下放大了神諭的陰影，造成自己糾纏

³【清】福格：〈茶〉，《聽雨叢談》（北京市：中華書局，1959），卷8，151。

⁴甲戌本夾批，【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編著）：《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86），25回，488。以下所引脂批，皆出自此書，僅隨文標示回数，不再一一加註。

不已的執念，以致念茲在茲，不斷以此自苦並折磨寶玉，這便占了書中提到金玉良姻的一半次數。因此，提到金玉良姻的人具有身分上的局限性，以及心理上的主觀性。

三、更何況，早期因為和尚有如神諭般的交代，以致把金玉良姻放在心上的薛姨媽，後來也轉向支持黛玉，請見下文；連續書者都把握到這一點而朝此一方向撰作，於是薛家成員也從轉述神諭改為撮合二玉，送荔枝的婆子就是薛姨媽之外的另一個例子。

整體以觀之，在前八十回中，「金玉良姻」只不過是一個對未來的抽象預言，並不是敘事過程中現實情況的客觀反映，以致「金玉良姻」作為一個要素，所發揮的功能是「情節內容的調劑」而非「情節進展的推動」，亦即豐富了單一的、個別的情節表現，但並沒有改變整體情節的發展方向，在到達這個終極「結局」之前，故事的編織不僅未曾朝向這個結局直線趨近，甚至逆折其道，反倒都是以二玉姻緣為主軸。上述的統計清楚證明了「金玉良姻」的現實意義，主要是在黛玉的心理、二玉的情感試煉上，並且於第三十六回以後便不再出現這個神諭，因此，就情節發展而言並不具備制約、影響的動力。換句話說，「木石姻緣」是實，「金玉良姻」是虛；「木石姻緣」是主，「金玉良姻」是賓；「木石姻緣」是現在式，「金玉良姻」是未來式；「木石姻緣」始終如一，「金玉良姻」則半途而廢。這是釐清文本事實後的真相。

而「二玉姻緣」的形成來自於長輩們的開放性，其中尤以薛姨媽的心態、做法最堪注意，必須重新探究。

貳、長輩們的開放性

前引續書第八十二回自薛姨媽處來送荔枝的婆子說道：「怨不得我們太太說這林姑娘和你們寶二爺是一對兒。」這並非續作的離題敗筆，反倒是如實繼承的一體延伸。但歷來讀者總是因為薛姨媽兩度表示「金玉良姻」，包括：

- 薛寶釵因往日母親對王夫人等曾提過「金鎖是個和尚給的，等日後有玉的方可結為婚姻」等語，所以總遠著寶玉。（第二十八回）
- 薛蟠……也因正在氣頭上，未曾想話之輕重，便說道：「好妹妹，你不用和我鬧，我早知道你的心了。從先媽和我說，你這金要揀有玉的才可正配，你留了心，見寶玉有那勞什骨子，你自然如今行動護著他。」（第三十四回）

因而直覺地認定薛姨媽在此一圖謀下，必然敵視黛玉為競爭對手，暗中離間陷害，也以虛情假意為籠絡的手段，且寶釵也是母親的共謀者。但事實卻是大相逕庭。

首先，薛姨媽兩度表示的「金玉良姻」，乃是出於和尚的指示。這位禿頭和尚既能夠提供人間所無的海上方，對寶釵那「憑你什麼名醫仙藥，從不見一點兒效」（第七回）的病症發揮療效，自然獲得了如天神般令人信服的權威，以致薛家對他言聽計從，第八回清楚說明了「金玉良姻」正是出於和尚的神諭。當時寶釵賞鑑通靈寶玉（此際距其初至賈府頗有一段時日，而黛玉早在剛來到賈府的第一晚便好奇詢問，理應第二天即已看過），玉上刻有「莫失莫忘，仙壽恒昌」這兩句「癩僧所鐫的篆文」，鶯兒聽了，感到恰恰與金鎖上鑿的「不離不棄，芳齡永繼」是一對，於是寶玉央求也要賞鑑寶釵的金鎖：

寶釵被纏不過，因說道：「也是個人給了兩句吉利話兒，所以鑿上了，叫天天帶著；不然，沉甸甸的有什麼趣兒。」……寶玉看了，也念了兩遍，又念自己的兩遍，因笑問：「姊姊這八個字倒真與我的是一對。」鶯兒笑道：「是個癩頭和尚送的，他說必須鑿在金器上……」寶釵不待說完，便嗔他不去倒茶，一面又問寶玉從那裏來。

由此清楚可見，通靈玉的「莫失莫忘，仙壽恒昌」是「癩僧所鐫的篆文」，金鎖上「不離不棄，芳齡永繼」的吉利話，也「是個癩頭和尚送的，他說必須鑿在金器上」，還「叫天天帶著」，足證寶釵不愛花兒粉兒的卻願意戴著金鎖，全然是受命之下的不得不然；而薛姨媽所謂「金鎖是個和尚給的，等日後有玉的方可結為婚姻」，同樣是出於和尚的叮囑，由第三十六回寶玉在夢中喊罵說：「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是金玉姻緣，我偏說是木石姻緣！」更證明如此。這位先知般的癩頭和尚如同月下老人一般，居間支配了兩人的姻緣，分別給了「正是一對」的天意，薛姨媽只不過是遵從和尚的指示而已，之所以透露給薛蟠，是因為喪夫從子、長兄如父的倫理模式，女兒的終身大事須由寡母長兄主持之故。

當然，從薛姨媽也向王夫人透露此一神諭的作為，其心中未嘗沒有考慮到寶玉的意識，然則傳統婚姻既是父母之命，連黛玉對木石情盟的擔憂，都包括「所悲者，父母早逝，雖有銘心刻骨之言，無人為我主張」（第三十二回），則即使薛姨媽有此一考量，又何罪之有？何況這還只是一種考慮，固然姊妹之間閒談涉及兒女之事，晚輩寶玉也聽說了「金玉良姻」，但彼此並沒有說定之類的積極作為；再加上隨著時間的演變，薛姨媽因為疼惜黛玉而改變主意，不但是大有可能，事實也正是如此。再則，王夫人、薛姨媽姊妹並沒有陰謀促成金玉良姻的痕跡，相反地，薛姨媽後來還表現出保護並促成二玉情緣的用心，第五十七回〈慈姨媽愛語慰痴聾〉這一段情節中蘊含了豐富的意義，卻被讀者或者忽略、或者誤解，必須仔細推敲。

當紫鵲為了測試寶玉真心，謊稱黛玉不久就要被接回蘇州，遠離賈府，而且註定不可挽回時，寶玉衡情度理，認知到此一結果誠屬必然，於是在極痛大悲之下登時發起狂病，失魂落魄，如同半死，從而怡紅院陷入愁雲慘霧，眾人皆哭，立刻通報賈母、王夫人。襲人趕忙

到瀟湘館找來肇事者紫鵲，不料寶玉一見便噯呀一聲哭了出來，恢復神智，大家方都放下心来，細問才知是紫鵲說「要回蘇州去」一句玩笑話引出來的，賈母流淚道：「我當有什麼要緊大事，原來是這句頑話。」又向紫鵲道：「你這孩子素日最是個伶俐聰敏的，你又知道他有個呆根子，平白的哄他作什麼？」此時，薛姨媽緊接著說了一番關鍵話語，勸道：

寶玉本來心實，可巧林姑娘又是從小兒來的，他姊妹兩個一處長了這麼大，比別的姊妹更不同。這會子熱刺刺的說一個去，別說他是個實心的傻孩子，便是冷心腸的大人也要傷心。這並不是什麼大病，老太太和姨太太只管萬安，吃一兩劑藥就好了。

這段話的至關重要，在於寶、黛雙方所表現的生死以之的強烈反應，最容易被懷疑到男女之間的私情密戀，而這卻是當時詩禮簪纓之族所深惡痛絕的「淫濫」，一種形同不貞的道德出軌，⁵攸關「性命臉面」（見第七十四回王夫人對園中撿著繡春囊之事所言），足以使當事人身敗名裂。參照第九十七回寫黛玉一聽二寶聯姻便忽焉致病，賈母即起了疑竇，明說道：「孩子們從小兒在一處兒頑，好些是有的。如今大了懂的人事，就該要分別些，才是做女孩兒的本分，我才心裏疼他。若是他心裏有別的想法，成了什麼人了呢！……咱們這種人家，別的事自然沒有的，這心病也是斷斷有不得的。」可見續書雖然筆調刻露一無蘊藉，缺乏美感，卻是把握到此一禮教精神的。

據此而言，當寶玉從失魂迷痴中甦醒，眾人才剛剛從緊張擔憂中回復理性，還沒有餘心查考寶玉的過度反應有違常情之際，薛姨媽以其尊長的權威身分進行認知引導，於第一時間就將這段「非常情」的事由定調為青梅竹馬的「深厚友情」所致，等於是在大家還沒有機會產生懷疑之前，就把所有的思緒引導到正常合理的方向，免除了寶、黛之戀的一場重大危機，也為兩人提供了絕佳的安全掩護。試看當事人林黛玉在事後的反應，便足以明白這一點：

黛玉不時遣雪雁來探消息，這邊事務盡知，自己心中暗嘆。幸喜眾人都知寶玉原有些呆氣，自幼是他二人親密，如今紫鵲之戲語亦是常情，寶玉之病亦非罕事，因不疑到別事去。

所謂「幸喜眾人……不疑到別事去」的「別事」也者，即男女之間的私情密戀，正清楚表示

⁵第一回曹雪芹藉石頭所批判的「佳人才子等書，則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終不能不涉於淫濫」，其中的「淫濫」便是指媒聘之前就已發生的男女私情，是違背禮教的心靈不貞，比今天專指色欲的用法更為嚴格，不可以常識理解。詳參歐麗娟。〈論《紅樓夢》的「佳人觀」——對「才子佳人敘事」之超越及其意義〉，《文與哲》，24期（2014）：116-129。

出黛玉對於大家沒有懷疑到兩人的私情，充滿慶幸；而令大家不加懷疑的「自幼是他二人親密，如今紫鵲之戲語亦是常情」的詮釋，豈不正是薛姨媽一開始所採取的定調方向？換句話說，大家很可能發生的懷疑念頭在還沒有進入大腦意識之前，就被薛姨媽的一番話杜絕，詮釋權乃被「青梅竹馬」的正當感情所獨占，於是根本地解除了災難的警報。必須說，無論是出於刻意的策略運用，還是來自善意的自然流露，薛姨媽在第一時間用來解釋情由的一番話語，確確實實發揮了護衛寶、黛二人的絕大效果；⁶再加上隨後到瀟湘館的探視說親一節，整回的描述在在如實吻合回目對薛姨媽之「慈」、「愛」、「慰」的扼要定評。⁷

最關鍵的是，薛姨媽始終沒有動用到「父母之命」強度關山，既未曾說定二寶親事，更拒絕將黛玉配給兒子薛蟠，以免糟蹋了黛玉，反倒提議為二玉說親：

薛姨媽……又向寶釵道：「連那女兒我還怕你哥哥遭塌了他，所以給你兄弟說了。別說這孩子，我也斷不肯給他。前兒老太太因要把你妹妹說給寶玉，偏生又有了人家，不然倒是一門好親。前兒我說定了那女兒，老太太還取笑說：『我原要說他的人，誰知他的人沒到手，倒被他說了我們的一個去了。』雖是頑話，細想來倒有些意思。我想寶琴雖有了人家，我雖沒人可給，難道一句話也不說。我想著，你寶兄弟老太太那樣疼他，他又生的那樣，若要外頭說去，斷不中意。不如竟把你林妹妹定與他，豈不四角俱全？」……婆子們因也笑道：「姨太太雖是頑話，卻倒也不差呢。到開了時和老太太一商議，姨太太竟做媒保成這門親事，是千妥萬妥的。」薛姨媽道：「我一出這主意，老太太必喜歡的。」

從為邢岫烟說親於薛蝌、拒絕將黛玉說給薛蟠這兩件事，就足以證明薛姨媽雖然溺愛薛蟠，卻並非不明是非、一味護短的昏庸之輩，因此完全不願意為了「素習行止浮奢」（第五十七回）、「氣質剛硬，舉止驕奢」（第七十九回）的兒子而糟蹋別人的好女兒，因此「斷不肯」將黛玉說給薛蟠為妻，保護黛玉的用心至深。

最值得思考的是，薛姨媽若真有自私心腸與陰險城府，欲排除黛玉以免妨礙二寶的「金玉良姻」，大可早早利用她與王夫人的姊妹關係，以及「父母之命」的至高權力，直接為薛

⁶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第5章〈王夫人論〉，296-302。

⁷清代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云：「紅樓之製題，如曰俊襲人，俏平兒，痴女兒（小紅也），情哥哥（寶玉也），冷郎君（湘蓮也），勇晴雯，敏探春，賢寶釵，慧紫鵲，慈姨媽，默香菱，酣湘雲，幽淑女（黛玉也），浪蕩子（賈璉也），情小妹（尤三姐），苦尤娘（尤二姐），酸鳳姐，癡丫頭（傻大姐），懦小姐（迎春），苦絳珠（黛），病神瑛之類，皆能因事立宜，如錫美諡。」參見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卷3，171。因而，與〈慧紫鵲情辭試忙玉〉並列的〈慈姨媽愛語慰痴顰〉就不應該獨獨例外，「慈」、「愛」既是由衷之情，「慰」亦是真心所為。

蟠向賈母求親於黛玉，豈非更是直截了當？而且在父母之命的合法強制下更能確保無虞，何必拐彎抹角地捨近求遠，收攬一個完全沒有自主能力的少女的心？「虛情」之舉既全無實用，還必須承擔夜長夢多的變數干擾，真正的陰謀家當不屑為之，讀者也不應降低小說人物的智力，以為大家出身的薛姨媽會愚蠢至此，連最簡單的做法都設想不到。既非愚不可及，只能說是無意為之。

至於在這個過程中，賈母對寶釵的讚美與寶琴的中途插入，乃是小說家高妙至極的神來之筆。第三十五回賈母道：「提起姊妹，不是我當著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萬真，從我們家四個女孩兒算起，都不如寶丫頭。」王夫人也證實道：「老太太時常背地裏和我說寶丫頭好，這倒不是假話。」這意味著賈母和元妃一樣，都是理性客觀之人，即使情感上偏向黛玉、齡官這一類的性情中人，卻並不盲目偏私，而給予寶釵應得的更高評價，表現出清明的認識力，乃是曹雪芹用以展現賈母的睿智與胸襟。

當第五十回賈母對初來乍到的寶琴驚豔不已，很快地便對薛姨媽隱隱透露求配之意，這是小說家用以呈現人心之奧妙本來就是彈性的、會變動的，當新的特殊狀況出現、也帶來強烈的衝擊時，當下即產生不同的考慮，這完全合乎正常的人性事理；其次，賈府的倫理關係並非絕對而單一，固然賈府極重孝道，所以賈母具有無上權威，但她並不是一個霸道獨裁的長輩，往往適時尊重當家者的意志，而子女的婚姻本是以父母之命為主，第七十九回賈赦作主將迎春許給孫家時，「亦曾回明賈母」，賈母雖不同意卻也沒有反對，原因就是「他是親父主張，何必出頭多事」，正是一絕佳例示。所以這些晚輩的婚姻，便一直在各種遷就之下沒有底定，也因此存在更多的彈性空間，變化的可能性就大為提升。換言之，小說家是在呈現一種連當事人都未必能預料的複雜性，既不是意指賈母變心、為下文二寶成婚做鋪墊；也不是用來暗示王夫人和薛姨媽，她不看好薛寶釵。陰謀論之類的理解恐怕是附會之說。

參、寶釵部分

若進一步參照第三十七回寶釵所寫〈詠白海棠〉一詩，作為抒情主體以主觀角度的自我表白，其中更以冰雪自喻其清潔貞正之心性情操，具有個人寫照的自傳意義，所謂：

珍重芳姿畫掩門，自攜手甕灌苔盆。胭脂洗出秋階影，冰雪招來露砌魂。
淡極始知花更豔，愁多焉得玉無痕。欲償白帝憑清潔，不語婷婷日又昏。

那「胭脂洗出秋階影，冰雪招來露砌痕」、「淡極始知花更艷」與「欲償白帝憑清潔」的詩句，更可見其間一以貫之的精神契合，猶如脂批所云：

- 全是自寫身分，諷刺時事，只以品行為先，才技為末。纖巧流蕩之詞，綺靡穠豔之語，一洗皆盡，非不能也，屑而不為也。
- 看他清潔自厲，終不肯作一輕浮語。
- 好極，高情巨眼能幾人哉！

恰恰呼應了第五回《紅樓夢曲·終身誤》中「山中高士晶莹雪」的曲文。尤其是這種「清潔自厲」的精神自然外顯為從實守分、甘於恬淡，不屑於討好家長權貴，只依禮而為、不失大體的言行，故對「纖巧流蕩之詞，綺靡穠豔之語」的「屑而不為」，也同樣表現在元妃省親時奉命所作的應制詩上。當時不僅「安心今夜大展奇才」的人是林黛玉，而不是薛寶釵，就作品表現而言，脂硯齋更指出：

末二首是應制詩，余謂寶、林此作未見長，何也？蓋後文別有驚人之句也，在寶卿有生不屑為此，在黛卿實不足一為。（第十八回夾批）

對於薛、林二人之手筆都非頌聖之佳作，脂硯齋給了不同的解釋：黛玉是能力不足，想做也做不到；寶釵則是游刃有餘，卻不屑為之。因此必須說，實際上真正不藉機以應制詩討好皇妃的人，是寶釵而不是黛玉，恰恰與一般讀者的成見相反。

一、紅麝串、金項圈

從情理邏輯而言，連可以當面討好皇妃的應制詩，寶釵都是「有生不屑為此」，則背後所為，又更何須故作姿態？則在人物論述中常見的，將寶釵腕戴麝香串的做法視為逢迎皇妃之舉，就顯得不合情理；最多的是視之為希慕金玉良姻的表徵，更屬粗疏已極。細究第二十八回〈薛寶釵羞籠紅麝串〉的文本所述，元妃所賜之端午節禮項目，乃是：寶玉的是上等宮扇兩柄、紅麝香珠二串、鳳尾羅二端、芙蓉簞一領，其他人的則如襲人所言：「老太太的多著一個香如意，一個瑪瑙枕。太太、老爺、姨太太的只多著一個如意。你的同寶姑娘的一樣。林姑娘同二姑娘、三姑娘、四姑娘只單有扇子同數珠兒，別人都沒了。大奶奶、二奶奶他兩個是每人兩匹紗、兩匹羅、兩個香袋、兩個錠子藥。」茲不論李紈、鳳姐等年輕媳婦另有安排，府中人是依倫理輩分而有等差之別，可列表1以觀之。

表 1 元妃端午賜禮品項

成員	禮品項目			
賈母	一個瑪瑙枕	一個香如意	鳳尾羅二端 芙蓉簾一領	上等宮扇兩柄 紅麝香珠二串
賈政、王夫人 薛姨媽		一個香如意	鳳尾羅二端 芙蓉簾一領	上等宮扇兩柄 紅麝香珠二串
賈寶玉 薛寶釵			鳳尾羅二端 芙蓉簾一領	上等宮扇兩柄 紅麝香珠二串
林黛玉 眾姊妹				上等宮扇兩柄 紅麝香珠二串

從這個表格中，清楚可見倫理輩分是最重要的依據，至於玉字輩的同一代中又區分出差異，則是以「家族繼承人」的身分作為標準，眾姊妹將來必屬他姓，則寶釵之與寶玉同級，便等於是「寶二奶奶」的指派。毋怪乎寶玉疑惑道：「這是怎麼個原故？怎麼林姑娘的倒不同我的一樣，倒是寶姐姐的同我一樣！別是傳錯了罷？」而敏感的黛玉更領略到其中深意，道：「我沒這麼大福禁受，比不得寶姑娘，什麼金什麼玉的，我們不過是草木之人！」於是又掀起二玉之間的一段風波。

其中，黛玉被降為姊妹等級，而寶釵被提升為寶玉一級的差序旨意固然十分明確，但考察兩個等級的異同，二寶所多出者乃是「鳳尾羅二端、芙蓉簾一領」，其餘與眾姐妹相同者則是「宮扇兩柄、紅麝香珠二串」，此即襲人所說「只單有扇子同數珠兒」的意思。可見寶釵左腕上所籠戴的紅麝串子並不是用以區隔釵、黛之別的重要物件，反而正是等同彼此的共同條件所在。如此一來，將寶釵之籠戴紅麝串視為希慕金玉良姻的表示，便是缺乏證據力的說法。

既然迥非承蒙欽點之沾沾心理的外顯，而寶釵本性又是如此之不慕容飾，所謂「從來不愛這些花兒粉兒」（第七回），日常生活中也「從頭至腳可有這些富麗閑妝」（第五十七回），則其所以特意籠戴紅麝串的原因，便只是對貴妃賜禮的一種禮貌性表示。正如對元妃無甚新奇的燈謎詩，寶釵會刻意做出「口中少不得稱讚，只說難猜，故意尋思，其實一見就猜著了」（第二十二回）的反應，這對尊重君臣之倫、謹守人際儀節的性格而言，都是順理成章的自然表現。

至於寶釵頸掛金項圈的道理亦有異曲同工之處。金項圈是癩頭和尚「給了兩句吉利話兒，所以鑿上了，叫天天戴著；不然，沉甸甸的有什麼趣兒」，脂硯齋就此說道：

一句罵死天下濃粧艷飾富貴中之脂妖粉怪。（第八回批語）

既感無趣，卻又依囑佩掛身上，乃因癩頭和尚所給的冷香丸，是唯一能對其群醫束手無策的無名喘嗽之症生效的「海上方」，既已確實展示了神通妙驗之超凡能力，其所給予的「兩句吉利話兒」也因之獲得某種權威性，讓薛寶釵在感到「沉甸甸的有什麼趣兒」之餘，願意對其「叫天天戴著」的囑咐奉行如儀。則紅麝串、金項圈的佩戴，都從文本中獲得了比追求金玉良姻更合理的解釋，亦足以提供〈臨江仙〉一詞非關攀附的佐證。

最後，可以補充說明的是，第三十五回寶玉央請鶯兒打絡子一段，往往也被附會為寶釵「金玉」之心的流露，該描述如下：

寶釵笑道：「這有什麼趣兒，倒不如打個絡子把玉絡上呢。」一句話提醒了寶玉，便拍手笑道：「倒是姐姐說得是，我就忘了。只是配個什麼顏色才好？」寶釵道：「若用雜色斷然使不得，大紅又犯了色，黃的又不起眼，黑的又過暗。等我想個法兒：把那金線拿來，配着黑珠兒線，一根一根的拈上，打成絡子，這才好看。」寶玉聽說，喜之不盡，一疊聲便叫襲人來取金線。

仔細檢驗，用以絡玉的是金線，而不是金鎖，根本與金玉良姻的組合無關；何況金線是要「配着黑珠兒線，一根一根的拈上，打成絡子」，黑、金交織，也非單一純色，「金」字更被削減，無以單獨成配，至此已可見此一主張乃是雙重的以偏概全。再看寶玉的反應，他先是拍手笑道「倒是姐姐說得是」，極其贊同以絡子籠玉的提議；聽了寶釵的配色之後，更「喜之不盡，一疊聲便叫襲人來取金線」，若是以同樣的邏輯，豈非應該說寶玉也非常嚮往金玉良姻？就此即足以顯示，這段情節只是家常歲月裡的一幕生活切片，主要乃用以呈現精緻優美的配色美學，若強以之證明寶釵暗藏企慕金玉良姻之心，實屬穿鑿已極。

二、〈臨江仙〉

歷來紅學家常把〈臨江仙〉一詞中的「好風頻借力，送我上青雲」說成是寶釵內心企望「金玉良姻」的象徵，⁸已有學者正確地指出，金玉姻緣乃是四大家族內部聯姻，中表成親，門當戶對，根本談不上高攀；再說憑薛寶釵的門第財勢、人品才貌，即使金娃不配玉郎也不失為其他王孫公子的夫人，所以金玉姻緣在薛寶釵心目中不可能是「送我上青雲」的憑藉，⁹此說甚是。但該文推論此闕詞與〈和螃蟹詠〉一樣，都屬於絕妙的諷刺詞，是曹雪芹借題發揮，寄託其傷時罵世之感慨，這也並不契合該作的情調與意義。

⁸諸如：鄧小軍。〈薛寶釵《柳絮詞》出處〉，《紅樓夢學刊》，1輯（1981）：138；林方直。〈借來詩境入傳奇〉，載於《首屆國際紅樓夢研討會論文集》，周榮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259-260。

⁹畢華珠。〈《紅樓夢》中薛寶釵《柳絮詞》的借鑒〉，《紅樓夢學刊》，2輯（1989）：220-222。

筆者認為，對這兩句的正確把握，應該包括以下幾個重點，其一，單單就「好風頻借力，送我上青雲」這兩句的出處，其實還可以追溯到比宋代侯蒙〈臨江仙·詠風箏〉更早的詩歌源頭，即中唐李賀的〈春懷引〉，其詩云：

芳蹊密影成花洞，柳結濃煙花帶重。……阿侯繫錦覓周郎，憑仗東風好相送。¹⁰

所謂「憑仗東風好相送」，乃以東風為攀升傳遠的媒介，以「好相送」解釋風中飄飛的行動意涵，一反零落無依的悲感而充滿溫馨、期待的正面情致，將向下飄零沉墜的淪落頹靡轉而為向上昂揚提升的攀高追尋，正是薛寶釵在眾人一片喪敗之音中，力求翻轉而寫出「好風頻借力，送我上青雲」的脫胎之處。而從整體來看，〈春懷引〉的穠麗纏綿與寶釵〈臨江仙·詠柳絮〉的瀟灑豁達雖有調性之別，卻都是歌詠柳絮，也同樣具備了詩情畫意，充滿對生命展望的明朗氛圍，迥然有別於侯蒙〈臨江仙·詠風箏〉的平板刻露、尖直外顯而有失含蓄，應該才是寶釵〈臨江仙〉真正的血脈所自。¹¹

其次，更應該指出的是，風吹柳絮所送之「青雲」，並不必然就是富貴榮達的同義詞，在古典文獻中其含意之豐富多元，可以指：青色的雲、高空的雲（亦借指高空）、高官顯爵、遠大的抱負和志向、隱居，甚至比喻黑髮，¹²必須視情況而定。從這些用法中，已可見同一個詞彙竟可以用在截然相反的地方，連類所及，由之延伸組構的「青雲士」、「青雲客」、「青雲梯」等詞語，也都各自產生了兩種對立的用法，諸如：南朝山水大家謝靈運曾有「託身青雲上，棲巖挹飛泉」之樂與「惜無同懷客，共登青雲梯」之嘆，¹³唐詩中則有高適〈同顏六少府旅宦秋中之作〉的「逸氣舊來凌燕雀，高才何得混妍媸。跡留黃綬人多歎，心在青雲世莫知」、李白〈夢遊天姥吟留別〉的「腳著謝公屐，身登青雲梯」、杜甫〈北征〉的「青雲動高興，幽事亦可悅」與〈寄從孫崇簡〉的「牧豎樵童亦無賴，莫令斬斷青雲梯」等，¹⁴都與貴顯榮達無關；而「青雲梯」一語，雖可以比喻謀取高位的途徑，但於上述詩句中卻是指高峻入雲的山路，引申為高蹈出世、乃至羽化登仙的象徵，在在指向一種超脫濁世紛擾而飄然世外之道遙清暢的境界。由此可見，「青雲」一詞的意義完全要依上下文而定，現代人直覺地以自己唯一熟悉的高官顯貴加以解釋，未免張冠李戴之誤。

再者，以「好風頻借力，送我上青雲」坐實寶釵熱中權貴的罪名，還包括進京選秀女。但是，所謂「選秀女」，是一種為皇室後宮提供年輕女性，作為指婚對象（妃嬪）和服務人

¹⁰【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卷394，4439。

¹¹歐麗娟。《詩論紅樓夢》（臺北市：里仁書局，2001），410。

¹²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市：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冊11，542。

¹³兩聯分別出自〈登石門最高頂〉、〈還舊園作見顏范二中書詩〉，見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市：木鐸出版社，1983），〈宋詩〉卷2，1166；卷3，1174。

¹⁴四段引註分見【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卷214，2234；卷174，1780；卷217，2276；卷222，2366。

員（宮女）的選拔制度，滿清時代所選的秀女都是來自旗人，「八旗所有官員兵丁乃至閒散之女，須一律參加閱選，如未經閱選便私行聘嫁，該管各官上自都統、參領、佐領，下至本人父母族長，都要治罪。」¹⁵而隨著外八旗與內三旗（即歸屬於內務府的上三旗包衣）的兩個不同系統，滿清的選秀女制度也分成兩種管道，按《國朝宮史》所言：

凡三年一次引選八旗秀女，由戶部奏請日期。屆日，於神武門外豫備，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關防，以次引看畢，引出。……凡一年一次引選內務府所屬秀女，屆期，由總管內務府奏請日期，奉旨後，知會宮殿監。宮殿監奏請引看之例同。¹⁶

明確可見兩者分屬不同的系統，彼此互不相干。然而，除閱選的頻率不同外，兩個管道所選出的秀女也有不同的用途，這才是最大的差別，學者對此有進一步的說明：「其一，八旗滿、蒙、漢軍正身女子，年滿十三歲至十七歲者，每三年一次參見驗選，選中者，入宮為皇帝嬪妃或備王公貴族指婚之選，驗選前，不准私相聘嫁。其二，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滿十三歲亦選秀女，選中者，留作宮女，餘令父母擇配。可見，同樣是選『秀女』，八旗女子和內務府女子中選後的境遇卻大相徑庭。內務府女子被選入宮，多充當雜役，滿二十五歲才能遣派出宮。¹⁷為皇室無償服役十餘年，按當時標準，出宮時已是十足的『大齡青年』，談婚論嫁談何容易？內務府女子不樂入選，乃人之常情。」¹⁸

從這兩種差別來說，元春的「選入宮作女史」，並不是八旗系統的為皇帝嬪妃或備王公貴族指婚之選，再參照寶釵的情況就更加清楚，第四回寫到薛家「現領內府帑銀行商」、「是皇商」，顯示與內務府關係密切，¹⁹且寶釵之所以來到賈府，便是因為：

¹⁵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5章〈八旗制度與旗人婚姻〉，226。

¹⁶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編纂）：《國朝宮史》（北京市：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卷8〈典禮四〉，「選看秀女」，149。

¹⁷ 本文補註：所謂：「凡選宮女，於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十三以上，造冊送府，奏交宮殿監督領侍等引見，入選者留宮，餘令其父母擇配。其留宮之女，至二十五歲遣還擇配。」【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6），卷87，冊620冊，215。

¹⁸ 詳參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第6章〈旗人的世家〉，535-536。

¹⁹ 「行商」是專指廣州的十三行而言，這些「行商」在廣州專作國際貿易，故又稱「洋行」。其中有一兩個「行商」是由「內務府員中出領其事」，因為與皇帝有關，後來就被稱為「皇商」，也就是Hosea B. Morse (1855-1934) 所稱的The Emperor's Merchants，見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皇商雖只一、二人，但在十三行中勢力最大，「歐西對華之全部貿易遂操縱於此種『皇商』一二人手」，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72。另可參趙岡、陳鍾毅。《紅樓夢新探》（北京市：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162-163；羅三洋。〈西風東漸話紅樓——曹雪芹筆下的清朝早期對外貿易〉，《曹雪芹研究》，5輯（2013）：161-171。感謝審查人提供羅三洋一文的資訊。

因今上崇詩尚禮，徵採才能，降不世出之隆恩，除聘選妃嬪外，凡仕宦名家之女，皆親名達部，以備選為公主、郡主入學陪侍，充為才人、贊善之職。

這段話可以說是元春入宮的進一步補充，可見元春與寶釵的入宮是在「聘選妃嬪外」的另一個不同的管道與功能，屬於內務府包衣三旗的選秀女系統，並不是作為皇子王公的指婚，而較偏向宮女性質。如此一來，元春封妃的際遇可能是歷史紀錄中，由內務府三旗所選出的秀女晉升為妃嬪的少數例子，如學者所指出：「有清一代，內務府三旗女子通過選『秀女』晉身嬪妃者代不乏人，其母家一躍而為皇室戚畹，父兄子弟多躋身樞要。」²⁰但也可能是融合了外八旗與內三旗這兩種管道的虛構，無論何者，都說明那是非常態的罕見特例，並非人力所能爭取。

尤其是，所謂的「凡仕宦名家之女，皆親名達部」，清楚指出這是所有相關家庭都必須遵守的義務，違逆不得，並非個人意志所能選擇決定，則寶釵的入京待選只不過是遵行朝廷規定的義務而已，如何能說是存有追求飛黃騰達的雄心壯志？何況，這段情節乃是清代八旗制度下「選秀女」的反映，被用來做為寶釵來到賈府以發展敘事的方便法門，爾後完全沒有再加以延續，也一無追求飛黃騰達的跡象，如何能坐實為論？足證讀者應該先瞭解基本的歷史知識，以免以今律古，錯失正確理解人物的性格真髓。

值得注意的是，此後整部小說完全不再觸及選秀女的相關情節，不僅薛寶釵如此，所有的少女皆然，呈現出敘事時間上的一致性，因此也沒有寶釵落選與否的問題。至於其他的貴族千金如黛玉、湘雲等都未見這段際遇，一方面是寶釵於未婚之眾姝中年齡最長，第二十二回提到「薛大妹妹今年十五歲」，則其來到賈府之時約略十三歲，符合選秀女的年齡底線，因此最宜於早早運用此一制度；當時其他的少女們年紀尚幼不符規定，爾後小說家又全盤放棄此一範疇，自當無涉。其次，異姓諸釵各有其來到賈府的合理原因，如黛玉之長期依親、湘雲之不定期暫住、寶琴之進京發嫁……等等，而薛府舉家來到北京，也須給予適當情由，「選秀女」乃成為合理化寶釵遷住賈府的方便法門。既然後續皆不再關涉選秀女的元素，則猶如書中各閥閥大家往往混合了八旗世爵、內務府等特徵，²¹更顯示出小說家善用其出入於寫實與虛構的創作特權，不拘拘於現實規範，就此而言，讀者也應謹守文本內容就事論事，

²⁰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第6章〈旗人的世家〉，543。

²¹如賈府始祖賈源、賈演因軍功被封為一等公，屬於八旗世爵的系統，因為內務府成員是沒有爵位的；而元春的「選入宮作女史」，則又符合內三旗的特徵。再如王家的第一代先祖為都太尉統制縣伯王公（見第四回），為掌握最高軍權的將官，其第二代也就是王熙鳳的祖父，據王熙鳳所言：「那時我爺爺單管各國進貢朝賀的事，凡有的外國人來，都是我們家養活。粵、閩、滇、浙所有的洋船貨物都是我們家的。」（第十六回）則王家應該也是薛家之類壟斷進口商品貿易的「行商」、「皇商」，這又關涉於內務府系統。復觀史家的第一代先祖為保齡侯尚書令史公（見第四回），第二代即賈母史太君，但到了第三代的史鼐，卻依然還是擔任第一代史公的保齡侯，見第四十九回「保齡侯史鼐又遷委了外省大員」，並沒有反映隨代降等承襲的現象。如此種種，皆為小說家時有幻設虛構、不求寫實一致之例證。

不宜增字解經。

回到寶釵的〈臨江仙〉仔細重讀，首兩句的「白玉堂前春解舞，東風捲得均勻」就已經將柳絮的空間位置給予正面定調，以致湘雲率先讚美：「好一個『東風卷得均勻』！這一句就出人之上了。」接著「幾曾隨逝水，豈必委芳塵」更是以反詰語氣抗拒沉淪墜落的向度，再透過「萬縷千絲終不改，任他隨聚隨分」的堅定穩住此一人間高度，為進一步的超越提供良好的基點，與「歷看炎涼，知看甘苦，雖離別亦能自安」（第七回脂批）的貞定之心一以貫之，甚至帶有「千磨萬擊還堅勁，任爾東西南北風」²²的屹立不拔；最後便是「好風頻借力，送我上青雲」的向上飛升，反向改變了飄隨逝水、委墮芳塵的下墜命運。由此顯示「青雲」是掙脫塵俗牽纏、超越地心引力的天空至高點，恰恰對立於「隨逝水」、「委芳塵」之匍伏糾葛，兼具了詩學上、命運上大膽的雙重突破，因此才能勝過黛玉的纏綿悲戚與湘雲的情致嫵媚而奪魁。

第三，最重要的是，寶釵〈臨江仙〉的創作宗旨乃是「翻案」，一開始她就有意扭轉諸釵的哀惋手筆，在眾人讚美寶琴的〈西江月〉之後，隨即便聲稱：「終不免過於喪敗。我想，柳絮原是一件輕薄無根無絆的東西，然依我的主意，偏要把他說好了，才不落套。所以我謔了一首來，未必合你們的意思。」以傳統詩學的概念而言，這便是一種「翻案」的作法，如袁枚所云：「詩貴翻案。神仙，美稱也，而昔人曰：『丈夫生命薄，不幸作神仙。』楊花，飄蕩物也，而昔人云：『我比楊花更飄蕩，楊花只有一春忙。』……皆所謂更進一層也。」²³就在「偏要把他說好了，才不落套」的用心之下，藉由翻案法特有的「反其意而用之」²⁴的操作模式，對詩讖所模塑的悲劇命運進行逆向推演，展露的正是一種「死中求活」²⁵，以陽光驅散遍佈四周之悲霧的積極與樂觀，比起袁枚所舉的「我比楊花更飄蕩，楊花只有一春忙」更為難得。而眾人評讚寶釵此篇時，一致拍案叫絕，公認「果然翻得好力氣，自然是這首為尊」，不僅是對其成功翻案之詩學技巧的極大推崇，更毋寧可以視之為對悲霧中乍現之陽光所抱持的高度肯定。²⁶

三、唯一的傷心

在寶釵方面，固然從和尚的叮囑已知「金玉良姻」之天命，現實中也確有一個寶玉符合

²²【清】鄭燮，卞孝萱、卞岐（編）：〈竹石〉，《鄭板橋全集》，增補本（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12），卷11，357。

²³【清】袁枚：《隨園詩話》（臺北市：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卷2，53。

²⁴宋代嚴有翼《藝苑雌黃》云：「直用其事，人皆能之；反其意而用之者，非識學素高，超越尋常拘攣之見，不規規然蹈襲前人陳迹者，何以臻此。」參見【宋】王直芳等，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北京市：中華書局，1987），567。

²⁵【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四庫全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2，冊1483，502。

²⁶詳參歐麗娟，《詩論紅樓夢》，第6章第2節〈「翻案」——絕處逢生的策略〉，307-310。

這個條件，但也正因為如此，寶釵反倒刻意保持距離，以免落入嫌疑。第二十七回寫道：

一直往瀟湘館來。……忽然抬頭見寶玉進去了，寶釵便站住低頭想了想：寶玉和林黛玉是從小兒一處長大，他兄妹間多有不避嫌疑之處，嘲笑喜怒無常；況且林黛玉素習猜忌，好弄小性兒的。此刻自己也跟了進去，一則寶玉不便，二則黛玉嫌疑。罷了，倒是回來的妙。想畢抽身回來。

又第二十八回說得更清楚：

寶釵因往日母親對王夫人等曾提過「金鎖是個和尚給的，等日後有玉的方可結為婚姻」等語，所以總遠著寶玉。昨兒見了元春所賜的東西，獨他與寶玉一樣，心裏越發沒意思起來。幸虧寶玉被一個黛玉纏綿住了，心心念念只記掛著黛玉，並不理論這事。

可見單單只是自己避嫌還不夠，寶釵心中不僅對元妃別有用意的賜禮感到「越發沒意思起來」，更慶幸有一個黛玉可以讓寶玉轉移心思，淡化金玉良姻的魅影，比起黛玉內心思慮著「既有金玉之論，亦該你我有之，則又何必來一寶釵哉！所悲者，父母早逝，雖有銘心刻骨之言，無人為我主張」（第三十二回），可見真正追求「金玉之論」的人其實是黛玉，²⁷只因二玉之間情愛明朗，所以一般讀者依現代的婚戀觀覺得合情合理而已。而寶釵之所以戴上元妃所賜端午節禮中的麝香串，也只是對長輩表示感謝的應有禮貌，屬於大家閨秀的良好教養，已如前述。也因此，寶釵唯一的一次哭泣，即發生在有關婚戀之話題上。

第三十四至三十五回中，寶釵被狗急跳牆而口不擇言的薛蟠歪派對寶玉有私情祕戀之心，單單所謂：「從先媽和我說，你這金要揀有玉的才可正配，你留了心，見寶玉有那勞什骨子，你自然如今行動護著他。」這幾句今天看來無關緊要的話語，便引發了薛家空前的風波，足以導致當場寶釵氣怔而哭、薛姨媽氣得亂戰、薛蟠極力賠罪彌補，其中必有深層的重大原因。一般以「知妹莫若兄」認定寶釵是被薛蟠道出心事，才會惱羞成怒，但這種常識性的說法包含了幾個錯誤：一則是忽略了個體差異，以致濫用「知妹莫若兄」的原則，蓋世間不瞭解手足的情況所在多有，必須一一檢視，本不可一概而論，何況薛蟠粗心莽撞、大而化之，哪裡能夠瞭解體察寶釵的深厚幽細？二則是錯認情緒表現而罔圖吞棗，沒有精細區辨寶釵的反應並不符合所謂的「惱羞成怒」，寶釵既不羞也未怒，而是遭到冤屈的氣苦與受傷的

²⁷ 這恰恰對反於一般所認為的「寶釵在解決婚姻，黛玉在進行戀愛；寶釵把握著現實，黛玉沉酣於意境」，參見王昆侖（太愚）。〈紅樓夢人物論〉，載於《紅樓夢藝術論》，王國維等（臺北市：里仁書局，1994），201。

創痛。這些錯誤都源於缺乏傳統禮教的價值觀，因此泛泛看待寶釵的反應，於是謬以千里。

首先，從薛蟠的這番話是「見寶釵說的話句句有理，難以駁正，比母親的話反難回答，因此便要設法拿話堵回他去，就無人敢攔自己的話了；也因正在氣頭上，未曾想話之輕重」的情急之言，以致帶有一種為求勝利不擇手段的殺傷力，可見其言說內容屬於「失於輕重」的過分表達，並不是對客觀事實的反映，缺乏推論上的證據力。果然，僅僅這幾句話竟足以導致當場寶釵氣怔而哭、薛姨媽氣得亂戰，而且延續到第二天，其嚴重性誠然非同小可：

把個寶釵氣怔了，拉著薛姨媽哭道：「媽媽你聽，哥哥說的是什麼話！」薛蟠見妹子哭了，便知自己冒撞了，……這裏薛姨媽氣得亂戰，一面又勸寶釵道：「你素日知那孽障說話沒道理，明兒我教他給你陪不是。」寶釵滿心委屈氣忿，待要怎樣，又怕他母親不安，少不得含淚別了母親，各自回來，到房裏整哭了一夜。次日早起來，也無心梳洗，胡亂整理整理，便出來瞧母親。……一面在他母親身旁坐了，由不得哭將起來。薛姨媽見他一哭，自己撐不住，也就哭了一場，一面又勸他：「我的兒，你別委屈了，你等我處分他。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來！」

此一幾近家破人亡（所謂「有個好歹」）、長達兩天之久的喧擾萬狀，在在顯示其指控之嚴厲程度與殺傷力道的非比尋常，絕不可能只是一般性的「被揭發心病」的惱羞成怒而已；以之作為寶釵祕戀寶玉、追求金玉良姻的證據，更是失之粗略。

試看薛姨媽不僅氣得亂戰，立即以「那孽障說話沒道理」對寶釵加以勸慰，後來還責罵薛蟠「昨兒晚上你說的那話就應該的不成？當真是你發昏了！」並且一再表示要處分薛蟠、要他給妹妹陪不是，一反平素溺愛兒子的慈母常態；而寶釵不僅當場滿心委屈氣忿，含淚回到房中後仍整整哭了一夜，次早起來也無心梳洗，去望候薛姨媽時，母女更又哭成一團，薛姨媽所勸說的「你要有個好歹，我指望那一個來」，其嚴重性幾乎是攸關生死，可見此事絕非泛泛。因此，薛蟠事後才會滿懷內疚地百般道歉求饒，並極力賠罪彌補：

連忙跑了過來，對著寶釵，左一個揖，右一個揖，只說：「好妹妹，恕我這一次罷！原是我昨兒吃了酒，回來的晚了，路上撞客著了，來家未醒，不知胡說了什麼，連我自己也不知道，怨不得你生氣。」寶釵原是掩面哭的，聽如此說，由不得又好笑了，遂抬頭向地下啐了一口，說道：「你不用做這些像生兒。我知道你的心裏多嫌著我們娘兒兩個，是要變著法兒叫我們離了你，你就心淨了。」薛蟠聽說，連忙笑道：「妹妹這話從那裏說起來的，這樣我連立足之地都沒了。妹妹從來不是這樣多心說歪話的人。」薛姨媽忙又接著道：「你就只會聽見你妹妹的歪話，難道昨兒晚上你說的那話就應該的不成？當真是你發昏了！」（第三十五回）

確實，寶釵「從來不是這樣多心說歪話的人」，這唯一一次的「多心說歪話」，以及唯一一次的「向地下啐了一口」，再加上唯一一次的徹夜哭泣，直如林黛玉的附身，其罕見程度可謂空前絕後，足見薛蟠不知輕重的意氣之說具有多麼嚴重的殺傷力。而薛蟠不僅自承撞客胡說並極力賠罪，甚至藉此「發昏」之舉發誓痛改前非，宣誓道：

「我若再和他們一處逛，妹妹聽見了只管啐我，再叫我畜生，不是人，如何？何苦來，為我一個人，娘兒兩個天天操心！媽為我生氣還有可恕，若只管叫妹妹為我操心，我更不是人了。如今父親沒了，我不能多孝順媽多疼妹妹，反教娘生氣妹妹煩惱，真連個畜生也不如了。」口裏說著，眼睛裏禁不起也滾下淚來。

一個自幼「性情奢侈，言語傲慢」（第四回）、「天不怕地不怕」（第三十四回）的霸王，竟如此之深自懺悔立誓改過，若非罪重孽深，實不足以至此。毋怪乎薛蟠接著更極力彌補過失，又要幫妹妹炸一炸金項圈，又道：「妹妹如今也該添補些衣裳了。要什麼顏色花樣，告訴我。」由其補過之力，便反證其傷害之重。

整體看來，從薛蟠事先的口不擇言、事後的滿懷內疚，寶釵的委屈氣忿、傷痛哭泣，薛姨媽的氣極亂戰、陪哭一場，並懲處薛蟠、勸慰寶釵，在在顯示了那幾句話其實涉及了嚴重的道德問題，有可能造成「好歹」，以致不斷被稱為「說的是什麼話」、「說話沒道理」，是「發昏」、「撞客」之下「冒撞」的「胡說」，薛蟠自己更淪為一個該受「處分」的「孽障」，吻合第三十四回回目〈錯裏錯以錯勸哥哥〉中再三強調的「錯」。

因而必須說，寶釵如此之嚴重受創，固然一方面是受到真正的冤枉，以致感到萬分委屈，這是從人情之常可以理解的層面；但此外還有一個現代人所不能理解、卻更為嚴重的層面，即薛蟠所言包含了婦德有虧的莫大罪名，「私心」之說猶如「不貞」的重大道德犯罪，以致母女二人錯愕之餘或痛哭或震怒，薛蟠也痛定思痛、誓言悔改。這便反映了小說中，凡教養良好的未婚少女都以「自擇自媒」之私情祕戀為莫大罪愆的心態，呼應了第一回石頭所批判的「私訂偷盟」，也是《紅樓夢》石頭言說中才子佳人「終不能不涉於淫濫」的真正意旨。²⁸據此，毋寧更證明了「金玉良姻」確屬寶釵心中由衷避開的禁忌，與行為上的「總遠著寶玉」一以貫之。

薛蟠的說詞既缺乏證據力，屬於回日上再三強調的「錯」，與薛蟠同樣性格浮躁、瞻前不顧後的晴雯，所發生的一段情節也提供了類似的訊息。第二十六回描述道：

誰知晴雯和碧痕正拌了嘴，沒好氣，忽見寶釵來了，那晴雯正把氣移在寶釵身上，正

²⁸詳參歐麗娟，〈論《紅樓夢》的「佳人觀」——對「才子佳人敘事」之超越及其意義〉，113-152。

在院內抱怨說：「有事沒事跑了來坐著，叫我們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覺！」

不少讀者以晴雯的抱怨作為寶釵表面撇清、實則刻意貼近寶玉的證詞，但卻完全忽略了證人的性格及其證詞的可信度。很明顯地，晴雯正在氣惱中以致遷怒旁人，正是脂硯齋所批評的：「晴雯素昔浮躁多氣之人」、「晴雯遷怒係常事耳」（第二十六回），於是剛好接連來到怡紅院的寶釵、黛玉便成為無辜的出氣筒，黛玉更直接被拒於門外。氣惱時說話往往言過其實，尤其晴雯素以「掐尖要強」、「夾槍帶棒」（第三十一回）為特徵，遷怒時言語之誇大尖銳自是當然。果不其然，從黛玉隨後也來怡紅院，途中「剛到了沁芳橋，只見各色水禽都在池中浴水，也認不出名色來，但見一個個文彩炫耀，好看異常，因而站住看了一會。再往怡紅院來」，可見時候尚早、天色光明，才可見水禽浴水、羽色炫耀的情景，否則不必等到夜幕低垂，只要天色漸暗，鳥禽便已紛紛歸巢，連鳥跡都消失無蹤，又豈能得見其羽毛色彩！由此足證晴雯的說詞全屬誇大不實，「叫我們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覺」固然是信口開合的過分之說，「有事沒事跑了來坐著」更是添油加醋，不足以作為寶釵行為的證明。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人也以續書所編寫的調包計批評寶釵居心不良，這樣的意見同樣是粗略已極，後四十回既非曹雪芹之手筆，如何能以相同的證據力混為一談？更疏忽的是，即使不考慮續作是否一致的問題，單就續書所寫的內容，也完全看不出這一點。第九十五回描述道：

因薛姨媽那日應了寶玉的親事，回去便告訴了寶釵。薛姨媽還說：「雖是你姨媽說了，我還沒有應準，說等你哥哥回來再定。你願意不願意？」寶釵反正色的對母親道：「媽媽這話說錯了。女孩兒家的事情是父母做主的。如今我父親沒了，媽媽應該做主的；再不然，問哥哥；怎麼問起我來？」所以薛姨媽更愛惜他，說他雖是從小嬌養慣的，卻也生來的貞靜，因此，在他面前，反不提寶玉了。寶釵自從聽此一說，把「寶玉」兩個字自然更不提起了。

其中清楚呈現寶釵完全沒有介入聯姻過程，理由便在於謹守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女教規範，即使薛姨媽直接詢問都不願表達意見，並將決定權移交給長兄如父的薛蟠。因此，即使其內心對調包計的置辦方式過於荒謬失禮有所埋怨，也同樣沒有作任何表示，第九十八回指出：「寶釵也明知其事，心裏只怨母親辦得糊塗，事已至此，不肯多言。」由此可見，只要客觀閱讀這段文本，其實續書還是準確把握到寶釵的思想依據與性格特質，與前八十回一以貫之。若是以此醜詆寶釵，便屬「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了。

肆、寶玉方面

至於身為當事人的寶玉方面，情況則比較有趣，而且令人意外。事實是，以其博施愛眾的性格，固然對黛玉情有獨鍾，卻也沒有因此排除其他女性的美與愛，在許多的豔遇當下，寶玉都是一心一命全在眼前的美人身上，諸如：「只見迎頭二丫頭懷裏抱著他小兄弟，同著幾個小女孩子說笑而來。寶玉恨不得下車跟了他去」（第十五回）、「此時一心總為金釧兒感傷，恨不得此時也身亡命殞，跟了金釧兒去」（第三十三回），那時又何嘗有黛玉的身影？更關鍵的是，在寶玉挨打後臥床養傷，與寶釵、鶯兒這一對主僕之間分別有一番互動對話，最能呈現出寶玉對寶釵的欣賞備至。先是第三十四回描寫道：

寶釵見他睜開眼說話，不像先時，心中也寬慰了好些，便點頭嘆道：「早聽人一句話，也不至今日。別說老太太、太太心疼，就是我們看著，心裏也疼。」剛說了半句，又忙咽住，自悔說的話急了，不覺的就紅了臉，低下頭來。寶玉聽得這話如此親切稠密，大有深意，忽見他又咽住不往下說，紅了臉，低下頭只管弄衣帶，那一種嬌羞怯怯，非可形容得出者，不覺心中大暢，將疼痛早丟在九霄雲外。

足見猶如其重像甄寶玉般，「急疼之時，只叫『姊姊』『妹妹』字樣，……便果覺不疼了，遂得了秘法：每疼痛之極，便連叫姊妹起來了」（第二回），寶釵也是寶玉的止痛劑之一。接著第三十五回又記述道：

寶玉笑道：「我常常和襲人說，明兒不知那一個有福的消受你們主子奴才兩個呢！」鶯兒笑道：「你還不知道我們姑娘有幾樣世人都沒有的好處呢，模樣兒還在次。」寶玉見鶯兒嬌憨婉轉，語笑如痴，早不勝其情了，那更提起寶釵來！便問他道：「好處在那裏？好姐姐，細細告訴我聽。」鶯兒笑道：「我告訴你，你可不許又告訴他去。」寶玉笑道：「這個自然的。」

也因此，寶玉固然曾在夢中喊罵：「和尚道士的話如何信得？什麼是金玉姻緣，我偏說是木石姻緣！」（第三十六回）但這是在金玉姻緣、木石姻緣並存時，對兩者的取捨中產生的，不等於寶玉是針對金玉良姻所作的否定。何況比起此一單例，其實寶玉更在意識層面上明顯流露過對「金玉良姻」的嚮往，第二十八回說道：

（寶玉）忽然想起「金玉」一事來，再看看寶釵形容，只見臉若銀盆，眼似水杏，唇

不點而紅，眉不畫而翠，比林黛玉另具一種嫵媚風流，不覺就呆了。

「金玉一事」正是與寶釵這位嫵媚風流之女性的結合，而且寶玉是在金玉良姻的引導下自覺地「看見」寶釵的獨特之美，並為之癡迷忘我，評點家王希廉便評道：「寶玉見寶釵肌容，發猷猷看，是鍾情，亦是意淫。」²⁹以致連黛玉都早就察覺到：「我都知道你心裏有『妹妹』。但只是見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就此而言，如何能夠說寶釵是寶玉的對立面？又豈能說寶玉是徹底反對金玉良姻？

並且，小說與脂批中對寶釵的評價都是正面的肯定，對於金玉良姻也並無抨擊，第五回《紅樓夢曲·終身誤》雖然是以寶釵為主體的題稱，內容卻是從寶玉的角度談他與寶釵、黛玉的關係，只要客觀檢視，便可以釐清很多斷章取義所造成的誤解：

（終身誤）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對著，山中高士晶瑩雪；終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嘆人間，美中不足今方信。縱然是齊眉舉案，到底意難平。

其中，即使因為對黛玉念念不忘的深情而導致「意難平」，但「難平」的是無法與黛玉長相廝守的缺憾，卻不是對寶釵本身不滿，甚至也沒有對金玉良姻不滿。就寶釵本身而言，曲中說她是「山中高士晶瑩雪」，典出明朝高啟〈梅花〉詩：「瓊姿只合在瑤臺，誰向江南處處栽。雪滿山中高士臥，月明林下美人來。寒依疏影蕭蕭竹，春掩殘香漠漠苔。自去何郎無好詠，東風悉寂幾回來。」其中的「雪滿山中高士臥」一句即為此處所本，乃是對不慕榮利、超然世外之隱者的讚美，所謂「因雪想高士，因花想美人」³⁰，恰可作為對寶釵完美性格的總結。

其次，即使是兩人的金玉良姻，二寶的結合也並不是無情的空殼，而是彼此有著深度的欣賞以及長期累積的深厚情誼為基礎。就深度的欣賞而言，第二十回寫寶玉之所以形成少女崇拜心理，乃是身邊的姊妹所塑造的：

因他自幼姊妹叢中長大，親姊妹有元春、探春，伯叔的有迎春、惜春，親戚中又有史湘雲、林黛玉、薛寶釵等諸人。他便料定，原來天生人為萬物之靈，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鍾於女兒，鬚眉男子不過是些渣滓濁沫而已。因有這個呆念在心，把一切男子都看成混沌濁物，可有可無。

²⁹【清】王希廉：《紅樓夢》，28回評，參【清】張新之等，馮其庸纂校訂定，陳其欣助纂：《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市：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662。

³⁰【清】張潮，王名稱校：《幽夢影》（臺北市：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13。

寶釵就是建構此一神聖殿堂的支柱之一，何況不僅是深度的欣賞以及深厚的情誼，二寶之間其實也共有相同一致的價值觀，並非一般所以為的南轅北轍。試看寶玉視讀書功名之流為「祿蠹」（第十九回）與「國賊祿鬼」（第三十六回），歷來被視為驚世駭俗之論，卻竟與寶釵的「蘭言」如出一轍：

男人們讀書不明理，尚且不如不讀書的好，……男人們讀書明理，輔國治民，這便好了。只是如今並不聽見有這樣的人，讀了書倒更壞了。這是書誤了他，可惜他也把書遭塌了。（第四十二回）

所謂「如今並不聽見有這樣的人」，豈不等於完全抹煞世上所有的讀書人，認為沒有一個具備了「明理」、「輔國治民」的理想？此一橫掃天下讀書人的批判，其凌厲猛烈的力道又何亞於寶玉？那些「讀了書倒更壞了」、「把書遭塌了」的讀書人，豈不正是寶玉所定名的「祿蠹」與「國賊祿鬼」？以致第三十八回寶釵〈螃蟹詠〉中「眼前道路無經緯，皮裏春秋空黑黃」等句，被眾人評為「諷刺世人太毒了些」，寶玉更讚歎道：「寫得痛快！」最見兩人之契合。則寶釵對世人俗儒的鄙薄切中其弊，尤甚於黛玉純然出於自我意識的「孤高自許，目無下塵」（第五回），就此以觀之，寶釵比起黛玉來，實際上要更接近寶玉得多，是寶玉在反對主流時真正的同道。只是寶釵還具有高度的理性與清明的現實感，瞭解到世道的真相並不等於就要自絕於外，像寶玉如此之焚書訕謗不僅過於犬儒（cynic），並且也對家族太不負責任，因此仍會提醒寶玉仕途經濟的必要；由此所造成的不合現象固然難以避免，但若一味片面地強調、誇大二人的分歧，便會流於以偏概全。

並且寶玉愛之深也痛之切，一旦事與願違、灰心失望，那對女兒的偏愛便走向另一個極端而變成偏激。試看當寶玉憤慨起來，一反常態地抹煞眾女兒的存在時，藉由莊子所抒發的言論乃是：

焚花散麝，而閨閣始人含其勸矣；戕寶釵之仙姿，灰黛玉之靈竅，喪滅情意，而閨閣之美惡始相類矣。彼含其勸，則無參商之虞矣；戕其仙姿，無戀愛之心矣；灰其靈竅，無才思之情矣。彼釵、玉、花、麝者，皆張其羅而穴其隧，所以迷眩纏陷天下者也。（第二十一回）

焚、散、戕、灰，四個毀滅性的動詞乍看之下令人怵目驚心，但毀滅的力道正來自於珍愛的強度，所謂反言見意也。「釵、玉、花、麝」中固然以寶釵、黛玉為佼佼者，然而寶釵更是這座萬神殿中的仙后，相較於黛玉以「靈竅」引起「才思之情」，從「戕其仙姿，無戀愛之心矣」，足見寶釵之美確實引起了寶玉的「戀愛之心」。如此一來，這段解悟之詞簡直可以

說是洩漏了寶玉的潛意識中，被木石前盟所壓抑的愛的告白！

此一感情形態不同於木石情緣「既熟慣，則更覺親密；既親密，則不免一時有求全之毀，不虞之隙」（第五回）的直接、親近、強烈，表面上平淡客氣、稍有距離，卻是深水靜流、寧靜致遠，如脂硯齋所說：

奇文。寫得釵玉二人形景較諸人皆近，何也。寶玉心，凡女子前不論貴賤皆親密之至，豈於寶釵前反生遠心哉。蓋寶釵之行止，端肅恭嚴，不可輕犯，寶玉欲近之而恐一時有瀆，故不敢狎犯也。寶釵待下愚尚且和平親密，何及於兄弟前有遠心哉。蓋寶玉之形景已泥於閨閣，近之則恐不遜，反成遠離之端也。故二人之遠，實相近之至也。至顰兒於寶玉實近之至矣，卻遠之至也。

釵與玉遠中近，顰與玉近中遠，是要緊兩大船（股），不可粗心看過。（第二十一回夾批）

這種「遠中近」、「近中遠」的道理，近似於「親狎生侮慢」、「距離生美感」之義，猶如印度詩人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所說：

過分接近可能會導致毀滅；保持些許距離反而能擁有它。³¹

也因此，兩人的關係才能維持長久，直到婚後還談心話舊，脂硯齋說道：

凡寶玉寶釵正閑相遇時，非黛玉來，即湘雲來，是恐曳漏文章之精華也。若不如此，則寶玉久坐忘情，必被寶卿見棄，杜絕後文成其夫婦時無可談舊之情，有何趣味哉。（第二十回評語）

可見兩人不僅有舊情，這份舊情還延續到婚後，成為夫妻相處談心的基礎。更進一步來看，寶玉甚且還曾艷羨將來迎娶寶釵的人，向鶯兒說道：「我常常和襲人說，明兒不知那一個有福的消受你們主子奴才兩個呢。」則金玉良姻讓寶玉獲得這位「齊眉舉案」的賢妻，他自己正是那一個有福消受的人！

至於「美中不足今方信」一句，實際上仍肯定寶釵是美的、金玉良姻是美的，否則不可能用上此一成語；其中的「不足」固然是指不能與至愛的黛玉成親，也就是「意難平」之

³¹拉賓德拉納·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漂鳥集》，陳琳秀譯（臺北市：崇文館，2005），197則，139。

處，卻完全不是否定與寶釵的結縭，與上下文意脈一致。整闕〈終身誤〉便是由「欣賞寶釵、不反對金玉良姻」與「深愛黛玉、執著木石前盟」這兩個意念不斷反覆構成的，其間的對應關係如下：

美 — 金玉良姻 — 齊眉舉案 — 山中高士晶瑩雪
足 — 木石前盟 — 意平 — 世外仙姝寂寞林

因而所感到「不足」、「意難平」者，是「木石前盟」的辜負與「世外仙姝寂寞林」的錯失，並不是對寶釵的否定與金玉良姻的反對。這不僅是文字訓詁上的正確解讀，參照曹雪芹在第一回中連續提供兩個同樣用法的例證，更足以說明「不足」的缺憾並未否定「美」的價值，首先是僧、道二仙師對凡心已熾、渴望入世的石頭提醒道：

善哉，善哉！那紅塵中有卻有些樂事，但不能永遠依恃；況又有「美中不足，好事多磨」八個字緊相連屬，瞬息間則又樂極悲生，人非物換，究竟是到頭一夢，萬境歸空，倒不如不去的好。

統觀寶玉的前身今世，「美中不足」的「美」，正是「得入紅塵，在那富貴場中、溫柔鄉裏受享幾年」的絕妙好事，因此對滿足此一入世願望的兩位仙師感恩戴德；「不足」者則是此一美事不得久長永享的短暫，因此感嘆如夢幻泡影，而生長於賈府中的那十幾年，確確實實為一段至美至樂的大好人生。接著小說家又描述道：

這甄士隱稟性恬淡，不以功名為念，每日只以觀花修竹、酌酒吟詩為樂，倒是神仙一流人品。只是一件不足：如今年已半百，膝下無兒，只有一女，乳名喚作英蓮，年方三歲。

不僅士隱的生活、心境都是美好自足的，唯一的女兒也是天使般的可愛，深受疼惜：「士隱見女兒越發生得粉妝玉琢，乖覺可喜，便伸手接來，抱在懷內，逗他頑耍一回。」舐犢情深，如在目前。後來這個掌上明珠失蹤不見，為父者甚至悲傷到活不下去：「夫妻二人，半世只生此女，一旦失落，豈不思想，因此晝夜啼哭，幾乎不曾尋死。看看的一月，士隱先得了一病；當時封氏孺人也因思女構疾，日日請醫療治。」由此可知，甄士隱僅有的「一件不足」是沒有兒子，是女兒英蓮的性別，卻絕不是英蓮本身。

從上述的解讀參照，已然清楚顯示，不僅編劇的曹雪芹，連當事人的寶玉都是肯定寶釵的，也並未在本質上反對金玉良姻；只是因寶玉心中先進駐了「世外仙姝寂寞林」，所謂

「親不間疏，先不僭後」（第二十回寶玉對黛玉所作的剖白），於是只好對後來的「山中高士水晶瑩雪」致歉，這才是「金玉良姻」與「木石前盟」產生輕重之別而有所取捨的原因。

伍、結語

總結而言，經過仔細檢視與通盤考察，本文發現：「金玉良姻」是對結局的預言，不是敘事的現實；是源於命運的超現實神諭，並非來自世俗社會的人謀安排，更不構成改變情節發展主軸的動力。超越結果論的蒙蔽與誤導，清楚可見寶、黛的聯姻才是故事所鋪陳的主軸，而此一結果極有助於對相關人等的正確定位。事實上，不僅傳達神諭的薛姨媽本身對金玉良姻的立場有所轉變，從一開始接受和尚的指示到主動促成二玉姻緣，寶釵更是以傳統大家閨秀的婦德教養，而始終迴避金玉之論，「待選」、「金項圈」、「紅麝串」、「柳絮詞」等等情節的負面意義，乃源於讀者的成見遂致曲解；最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黛玉，寶釵其實才是寶玉「祿蠹說」的真正同道，只是應對方式有所不同，雙方內蘊「遠中近」的特殊關聯。小說家對人情世事之複雜幽微的洞澈之深，益發驚人。

關於金玉良姻的落實，目前已有較合理的說法，亦即：第七十五回賈府的世交甄家已「犯了罪，現今抄沒家私，調取進京治罪」，雙方既往來密切又收受必須抄沒充公之物件，勢必連坐同罪，因此八十回之後不久也面臨抄家，寶玉與族中父長一併拘禁於獄神廟考問，黛玉病勢沉重又掛慮寶玉，乃香消玉殞；寶玉釋放回來後已人去樓空，瀟湘館一片「落葉蕭蕭，寒烟漠漠」（第二十六回脂硯齋夾批），接著才在情理兼備的「痴理觀」³²之下，心平氣和地接受寶釵為妻，二人在貧困中扶持相守。但因寶玉接連受創已深，領悟世間「到頭一夢，萬境歸空」之理，終究「懸崖撒手」，飄然出家遠去。而這時，寶玉留給了寶釵更大的終身缺憾，深受辜負者是最無辜的寶釵。

總而言之，黛玉始終都是真正的寶二奶奶人選，最後心事虛化的悲劇是世事無常、造化弄人所致，並非人謀不臧的結果。王國維曾睿智地指出：「悲劇之中又有三種之別：第一種之悲劇，由極惡之人，極其所有之能力以交構之者。第二種，由于盲目之運命者。第三種之悲劇，由於劇中之人物之位置及關係，而不得不然者，非必有蛇蝎之性質，與意外之變故也；但由普通之人物，普通之境遇，逼之不得不如是，彼等明知其害，交施之而交受之，各加以力而各不任其咎。此種悲劇，其感人賢於前二者遠甚，……若《紅樓夢》則正第三種之悲劇也。」³³此一「三種悲劇說」廓清了認知觀念，大大有助於正確地把握事務的本質，唯

³²歐麗娟。〈論《紅樓夢》中「情理兼備」而「兩盡其道」之「痴理」觀〉，《臺大中文學報》，35期（2011）：157-204。

³³王國維。〈紅樓夢評論〉，載於《紅樓夢藝術論》，王國維等（臺北市：里仁書局，1994），14-15。

若準此更精細地區分，實則在《紅樓夢》中，第一種悲劇有趙姨娘，第二種則有甄英蓮，而二玉情緣的落空與金玉良姻的成就落實，乃是第二種、第三種的共同產物。據脂批可知，八十回之後的發展應是賈府抄家、黛玉病故、二寶聯姻、寶玉出家的順序，並且寶玉是在藕官的思想啟蒙之後，以成熟的婚戀觀平和地迎娶寶釵，共度一段貧苦的生活後才悟道撒手。

毋寧說，《紅樓夢曲·終身誤》的主旨是對於命運撥弄，以致有情人無法終成眷屬、才貌德兼美的好女兒卻婚姻不幸感到遺憾。可缺憾本就是人間在所難免的必然，因此，對人生中種種缺憾的詠嘆乃形成了文學最深沉的感染力，《紅樓夢》的蒼涼淒美感人至深，便來自於此。

參考文獻

- 【宋】王直方等，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北京市：中華書局，1987）。
-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6），冊620。
- 【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四庫全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483。
- 【清】脂硯齋等評，陳慶浩（編著）：《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增訂本（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86）。
- 【清】袁枚：《隨園詩話》（臺北市：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
- 【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
- 【清】張新之等，馮其庸纂校訂定，陳其欣助纂：《八家評批紅樓夢》（北京市：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 【清】張潮，王名稱校：《幽夢影》（臺北市：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0）。
- 【清】曹雪芹、高鶚，馮其庸等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市：里仁書局，1995）。
-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編纂）：《國朝宮史》（北京市：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市：中華書局，1959）。
- 【清】鄭燮，卞孝萱、卞岐（編）：《鄭板橋全集》，增補本（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12）。
- 一粟（編）。《紅樓夢資料彙編》（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 王昆侖（太愚）。〈紅樓夢人物論〉，載於《紅樓夢藝術論》，王國維等（臺北市：里仁書局，1994），31-298。
- 王國維。〈紅樓夢評論〉，載於《紅樓夢藝術論》，王國維等（臺北市：里仁書局，1994），1-29。
- 甘豔。《近五十年來釵黛形象研究及反思》（碩士論文，華中師範大學，2006）。
-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拉賓德拉納·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漂鳥集》，陳琳秀譯（臺北市：崇文館，2005）。
- 林方直。〈借來詩境入傳奇〉，載於《首屆國際紅樓夢研討會論文集》，周榮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259-260。
-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 畢華珠。〈《紅樓夢》中薛寶釵《柳絮詞》的借鑒〉，《紅樓夢學刊》，2輯（1989）：220-

222。

遂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市：木鐸出版社，1983）。

趙岡、陳鍾毅。《紅樓夢新探》（北京市：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劉春燕。〈20世紀薛寶釵研究綜述〉，《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期（2003）：47-54。

歐麗娟。《詩論紅樓夢》（臺北市：里仁書局，2001）。

歐麗娟。〈論《紅樓夢》中「情理兼備」而「兩盡其道」之「痴理」觀〉，《臺大中文學報》，35期（2011）：157-204。

歐麗娟。〈論《紅樓夢》的「佳人觀」——對「才子佳人敘事」之超越及其意義〉，《文與哲》，24期（2014）：113-152。

歐麗娟。《大觀紅樓（母神卷）》（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鄧小軍。〈薛寶釵《柳絮詞》出處〉，《紅樓夢學刊》，1輯（1981）：138。

羅三洋。〈西風東漸話紅樓——曹雪芹筆下的清朝早期對外貿易〉，《曹雪芹研究》，5輯（2013）：161-171。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市：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

Morse, Hosea 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Revisiting “the Marriage Rite of Gold and Jade”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i-Chuan O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fessor

Abstract

A popular reading of the love and marriage between the protagonists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nvolves opposing the marriage rite of gold and jade (Jin-yu-liang-in, 金玉良姻) to the pledge between plant and stone (Mu-shi-qian-mon, 木石前盟).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nd contends such interpretations on textual grounds. Fundamentally, in the narrative of the novel, the marriage of plant and stone is referred to, supported, and emphasized considerably more than Jin-yu-liang-in. This suggests that the main line of the narrative is a would-be marriage of Jia Bao-yu with Dai-yu, rather than with Bao-chai.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Jin-yu-liang-in is not a motive or motor of the plot, nor an actualization of a theme with fully developed episodes, but rather an oracular “flash” anticipating a fateful end, which occurs despite purposes and intentions. From this perspective, some related episodes reveal significances different from popular interpretations, including, among others, all the episodes relating the attitudes of Xue Bao-chai to Jin-yu-liang-in and her attitude to the “career worm” (祿蠹). This paper carefully analyzes these episodes.

Keywords: Jin-yu-liang-in (the marriage rite of gold and jade),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Jia Bao-yu, Aunt Xue, Xue Bao-chai

Corresponding Author: Li-Chuan Ou, E-mail: lcou@nt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n. 12, 2016; Revised: Aug. 15, 2016; Accepted: Sep. 20, 2016

doi: 10.6210/JNTNULL.2016.61(2).02